《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各省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我省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3年9月8日起实施，即将满3年。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市、县对征地区片价执行情况进行摸排评估后，报请省政府同意，起草制定了《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时间及公布方式。明确2026年9月23日起实施，距现行标准在3年以内，符合法律规定；并由省政府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二）费用构成。明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组成和比例，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的，支持国有土地补偿参照执行。

（三）备案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成果备案工作，落实国家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管理要求。

（四）有关要求。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要求各地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征收土地程序合法，补偿资金到位。